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录	29

第一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并依法决定应否国家赔偿。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培训和党建等工作。

（七）负责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八）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负责由本院承办或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立案庭（诉

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5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90.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940.1	总计	62	94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0.1	940.1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0.0	790.0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790.0	790.0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23.9	523.9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1	266.1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85.2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	85.2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	44.5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	36.9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3.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	29.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	35.9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	35.9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	35.9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0.1	674.0	266.1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0.0	523.9	266.1	0.0	0.0	0.0
20405	法院	790.0	523.9	266.1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23.9	523.9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1	0.0	266.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85.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	85.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	44.5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	36.9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3.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	29.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	35.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	35.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	35.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90.0	790.0	0.0	0.0
	5	0.0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2	85.2	0.0	0.0
	9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0	29.0	0.0	0.0
	1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9	35.9	0.0	0.0
	2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0.1	940.1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0.0	0.0	0.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0.0	0.0	0.0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0.0	0.0	0.0	0.0
总计	32	940.1	总计	64	940.1	940.1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0.1	674.0	26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0.0	523.9	266.1
20405	法院	790.0	523.9	266.1
2040501	行政运行	523.9	523.9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1	0.0	2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85.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	85.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	44.5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	36.9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3.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	29.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	35.9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	35.9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	35.9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8	30201	办公费	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80.3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5.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	30206	电费	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	30207	邮电费	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	30208	取暖费	16.9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30211	差旅费	0.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7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2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4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0.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0.0
人员经费合计		586.3	公用经费合计					8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	0.0	17.8	0.0	17.8	0.0	17.8	0.0	17.8	0.0	17.8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94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94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

额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结转和结余未发生增减变化。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0.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 万元，占 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40.1	17	1.8%	人员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940.1	17	1.8%	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0 万元，占 71.7%；项目支出 266.1 万元，占 28.3%；上缴上级支出 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万元，占 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940.1	17	1.8%	人员增加
1.基本支出	674.0	-59.9	-8.2%	2021 年绩效奖金未发放。
2.项目支出	266.1	76.9	40.6%	为保障“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设备购置资金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40.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940.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12.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12.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0.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9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0 万元，项目支出 266.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1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设备购置资金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1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设备购置资金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二是发放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保障“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设备购置资金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二是调出人员数量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二是调出人员数量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二是调出人员数量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二是调出人员数量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7.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0.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6.7 万元，下降 2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不必要的外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

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0.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6.7 万元，下降 2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不必要的外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4.8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差旅费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4.4万元，下降14.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缩经费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70.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0万元，占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94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资金2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057.3万元，执行数合计940.1万元，

完成预算的88.9%，平均得分97.6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4.4万元，执行数为28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1.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1.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1.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4万元，执行数为25.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0.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0.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

算数为67.2万元，执行数为64.0万元，完成预算的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1.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4.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0万元，执行数为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1.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0.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1万元，执行数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2.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0.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实际完成0.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0.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9.2万元，执行数为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1.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1.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2分，

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81.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1.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18.9%。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万元，执行数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1.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1分，全年预算数为9.4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66.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1.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32.5%。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7分。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86.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0.0次，发放执时率为100.0%，结余率为13.3%。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3分，全年预算数为153.4万元，执行数为81.8万元，完成预算的5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足额保障率为100.0%，科目调整次数为2.0次，履职保障率为100.0%，干警不满意度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4分，全年预算数为33.5万元，执行数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7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立案数量为206件，结案时限为58.1天，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74.1%，履职保障率为优，干警不满意度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17.“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执行数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科目调整次数为0.0次，预算编制质量为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运转保障率为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科目调整次数为0.0次，预算编制质量为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运转保障率为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31.9万元，执行数为30.8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科目调整次数为1.0次，预算编制质量为3.4%，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6%，运转保障率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4分。全年预算数为59.5万元，执行数为44.0万元，完成预算的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科目调整次数为2.0次，预算编制质量为26.1%，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3.9%，运转保障率为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7分，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硬件采购（维护）数量为7.0个，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为0.0%，系统正常使用年限为5年，使用人员满意度为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9分，全年预算数为7.7万元，执行数为7.6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维修车辆为7.0辆，车辆质量合格率为10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及执行为优，干警不满意度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每日消毒次数为2次，消毒效果为优，履职保障率为100.0%，干警不满意度为≤5.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分，全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执行数为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供热面积为10604.4平方米，供热达标率为10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履职保障率为优，干警不满意度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7分，全年预算数为72.3万元，执行数为62.7万元，完成预算的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维护房屋面积为10604.4平方米，房屋维护质量合格率为10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履职保障率为优，干警不满意度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分，全年预算数为49.1万元，执行数为4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租赁光纤数量为2.0条，信号稳定度为优，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为100.0%，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为优，干警不满意度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7.“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27.2万元，执行数为27.0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购置办公设备4台，设备完好率10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5年，干警不满意度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8.“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购置办公设备4台，设备完好率为100.0%，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8.8%，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5年，干警不满意度为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行政单位离退休：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2.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3.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5.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6.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8.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9.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 算 编 制 的 准 确 性 完 整 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2.49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5.97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4.11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 算 执 行 的 有 效 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7.3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82.48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6.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6	284.4	284.3	10.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1.0次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	6.8	6.8	10.0分	98.8%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1.0次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2%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0	99.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	25.4	25.3	10.0分	99.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0.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5%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6	67.2	64.0	10.0分	95.2%	9.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1.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4.6%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9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	36.0	35.9	10.0分	99.9%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1.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1%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	39.1	39.1	10.0分	99.8%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2.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2%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3.4	10.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0.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	8.7	8.7	10.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0.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9.2	9.2	10.0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1.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	9.9	9.9	10.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1.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	8.7	7.0	10.0分	81.1%	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1.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8.9%	22.5	20.6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96.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7	4.7	10.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1.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	9.4	6.2	10.0分	66.5%	6.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1.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32.5%	22.5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89.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	0.2	0.1	10.0分	86.7%	8.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0.0次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执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3.3%	22.5	20.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0	96.7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153.4	81.8	10.0分	53.3	5.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5.0	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2.0次	25.0	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0%	10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5.0%	0.0%	10.0	10.0		
总分					100.0	95.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33.5	24.8	10.0	74.1%	7.4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案经费不足,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补充办案经费不足,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立案数量	≥100.0件	206.0件	20.0	20.0		
		质量 指标	结案时限	≤180.0天	58.1天	20.0	2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0.0%	2.0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31.0%	3.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0%	1.0	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74.1%	0.0	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30.0	3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5.0%	0.0	10.0	10.0			
总分						100.0	92.4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2	10.0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 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0.0次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5.0%	0.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	≤100.0%	1.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5.7	10.0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0.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5.0%	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100.0%	1.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	31.9	30.8	10.0	96.6%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1.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5.0%	3.4%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100.0%	96.6%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9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	59.5	44.0	10.0	73.9%	7.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0次	2.0次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5.0%	26.1%	22.5	17.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100.0%	73.9%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0	92.4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4.0	10.0	96.9%	9.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网络正常运转。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网络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硬件采购 (维护) 数量	≥2.0个	7.0	20.0	2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5.3%	2.0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88.6%	3.0	3.0	
	成本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0	1.0	0.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0%	0.0	20.0	2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0年	5.0	30.0	30.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0%	100.0%	10.0	10.0		
总分					100.0	96.7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	7.7	7.6	10.0	98.7%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车辆	≥7.0辆	7.0辆	20.0	20.0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合格率	≥95.0%	1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0.0	2.0	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0	1.0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0.0	3.0	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5.0%	0.0	10.0	10.0			
总分						100.0	93.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2.0	2.0	10.0	99.0%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审判工作进行, 做好疫情防控, 需要以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保障审判工作进行, 做好疫情防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每日消毒次数	≥2.0次	2.0	25.0	25.0	
		质量 指标	消毒效果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25.0	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0	3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5.0%	≤5.0%	10.0	10.0	
总分					100.0	99.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	30.4	30.4	10.0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10604.4平方米	10604.4平	20.0	20.0		
		质量指标	供热达标率	≥90.0%	1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0.0%	2.0	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0%	1.0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100.0%	3.0	3.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5.0%	0.0	10.0	10.0			
总分						100.0	97.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4	72.3	62.7	10.0	86.7%	8.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房屋面积	≥10604.4平方米	10604.4平	20.0	20.0		
		质量指标	房屋维护质量合格率	≥95.0%	1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13.1%	2.0	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13.1%	1.0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59.5%	3.0	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5.0%	0.0	10.0	10.0			
									
总分						100.0	92.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49.1	48.2	10.0	98.3%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公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满足办公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光纤数量	≥2.0条	2.0条	20.0	20.0		
		质量指标	信号稳定度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35.5%	2.0	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6%	1.0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63.3%	3.0	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5.0%	0.0	10.0	10.0			
									
总分						100.0	93.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	27.2	27.0	10.0	99.2%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公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 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满足办公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 确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4.0台/套	4.0台	20.0	20.0	
		质量 指标	设备完好率	=100.0%	100.0%	20.0	2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0.0%	2.0	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0%	1.0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99.2%	3.0	3.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30.0	30.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5.0%	0.0	10.0	10.0		
								
总分					100.0	96.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苏亮 0454-89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50.0	49.4	10.0	98.8%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公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满足办公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提高案件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4.0台/套	4.0台	20.0	20.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100.0%	1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0%	98.8%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5.0%	0.0	10.0	10.0				
总分						10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